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

全年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1,193	135,193
銷售成本		(106,871)	(98,165)
毛利		24,322	37,0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0,913)	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46)	(17,852)
行政開支		(40,813)	(29,398)
		(95,250)	(10,178)
融資收入		374	303
融資成本		(48)	(9)
融資收入淨額		326	29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58)	(4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4,982)	(10,3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001	(1,781)
年內虧損		(89,981)	(12,0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262)	262
貨幣換算差額		1,189	(7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9,054)	(12,555)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484)	(12,637)
非控股權益		(497)	543
		(89,981)	(12,094)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557)	(13,098)
非控股權益		(497)	543
		(89,054)	(12,555)
			(經重列)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15.06)	(2.56)
股息	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08	19,619
無形資產		10,147	32,32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12	4,8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107	70,466
		<u>72,974</u>	<u>127,22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7,534	38,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430	30,638
可收回所得稅		400	—
可供出售投資		—	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35	54,821
		<u>140,899</u>	<u>123,722</u>
資產總額		<u>213,873</u>	<u>250,947</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63	4,193
儲備		182,396	219,037
		<u>187,659</u>	<u>223,230</u>
非控股權益		3,626	5,468
權益總額		<u>191,285</u>	<u>228,698</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841	10,5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0
應付所得稅		114	9
		<u>16,955</u>	<u>11,1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金		—	1,000
遞延稅項		1,751	6,623
可換股債券	12	3,882	3,460
		<u>5,633</u>	<u>11,083</u>
負債總額		<u>22,588</u>	<u>22,2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3,873</u>	<u>250,9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944</u>	<u>112,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918</u>	<u>239,7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57	129,226	(43,312)	46,123	135,194	4,484	139,678
年內(虧損)/溢利		-	-	-	(12,637)	(12,637)	543	(12,09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	262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283)	-	(283)	-	(283)
- 合營企業		-	-	(440)	-	(440)	-	(440)
全面收入總額		-	-	(461)	(12,637)	(13,098)	543	(12,555)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640	34,302	-	-	34,942	-	34,9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	-	-	29,942	-	29,942	-	29,942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12	396	43,627	(7,773)	-	36,250	-	36,250
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		-	-	-	-	-	980	980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429	(429)	-	-	-
已付股息		-	-	-	-	-	(539)	(5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193</u>	<u>207,155</u>	<u>(21,175)</u>	<u>33,057</u>	<u>223,230</u>	<u>5,468</u>	<u>228,6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93	207,155	(21,175)	33,057	223,230	5,468	228,698
年內虧損	-	-	-	(89,484)	(89,484)	(497)	(89,98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	(262)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677	-	677	-	677
- 合營企業	-	-	512	-	512	-	512
全面收入總額	-	-	927	(89,484)	(88,557)	(497)	(89,05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1,070	50,948	-	-	52,018	-	52,0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417)	-	(417)	-	(41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1,385	-	1,385	-	1,385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19)	219	-	(1,345)	(1,345)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13	(11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63</u>	<u>258,103</u>	<u>(19,386)</u>	<u>(56,321)</u>	<u>187,659</u>	<u>3,626</u>	<u>191,285</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安裝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視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夏久美子女士（夏路女士的弟媳），彼持有本集團32.3%（二零一四年：41.5%）股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押後，允許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

實體應佔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在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拆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彙總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將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仍未能說明該等新宣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c)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

本集團年內已採納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披露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主要影響，為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於中國持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的收益總額約13%（二零一四年：13%）。

	華北（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97,200	107,105	911	2,070	1,785	2,370	8,440	8,137	108,336	119,682
汽車玻璃貿易	30,710	51,617	659	2,135	1,384	1,054	904	986	33,657	55,792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10,001	4,542	-	-	-	-	-	-	10,001	4,542
分部間銷售	(19,878)	(44,012)	(122)	(338)	(773)	(469)	(28)	(4)	(20,801)	(44,82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8,033</u>	<u>119,252</u>	<u>1,448</u>	<u>3,867</u>	<u>2,396</u>	<u>2,955</u>	<u>9,316</u>	<u>9,119</u>	<u>131,193</u>	<u>135,19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1,534</u>	<u>32,760</u>	<u>27</u>	<u>940</u>	<u>148</u>	<u>854</u>	<u>2,613</u>	<u>2,474</u>	<u>24,322</u>	<u>37,028</u>
折舊	4,840	4,670	95	95	88	125	96	130	5,119	5,020
攤銷	1,517	1,517	-	-	-	-	826	791	2,343	2,308
陳舊存貨撥備	255	-	-	-	134	-	-	16	389	16
資本開支	<u>5,061</u>	<u>3,708</u>	<u>-</u>	<u>22</u>	<u>-</u>	<u>88</u>	<u>43</u>	<u>7,017</u>	<u>5,104</u>	<u>10,83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瀋陽正美」）的部分股權，瀋陽正美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3.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322	37,028
未分配收入	2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7,135)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9,833)	-
未分配開支	(72,867)	(47,206)
	(95,250)	(10,178)
融資收入	374	303
融資成本	(48)	(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58)	(429)
	(94,982)	(10,313)

4. 其他 (虧損) / 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2,400)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收益	(91)	66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12)	(250)	(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62	-
沒收土地使用權按金	(1,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7,135)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9,833)	-
其他	(467)	-
	(50,913)	44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9)	72,920	69,222
核數師酬金	973	1,551
廣告及市場推廣	4,451	736
營業稅及附加費	2,226	2,570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38,704	31,851
折舊	6,481	5,020
攤銷	2,343	2,308
租金開支	7,177	6,594
燃油	2,998	3,709
公共設施	1,027	1,099
陳舊存貨撥備	389	16
運輸	2,222	2,369
會議開支	4,129	2,201
工具及制服	1,425	791
辦公室開支	1,963	1,540
專業費用	12,561	10,030
銷售代理費	4,933	790
其他代理費	1,441	–
分包費	2,0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	–
其他	4,478	3,018
	175,530	145,415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2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251)	(2,283)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6	(50)
遞延所得稅	4,876	5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01	(1,781)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89,484)	(12,637)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594,002	492,876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u>(15.06)</u>	<u>(2.56)</u>

已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以反映各年度的股份配售。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及已動用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虧損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 (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股份及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1,885	–
製成品	35,649	38,001
合計	<u>37,534</u>	<u>38,0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72,920,000元 (附註5)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9,222,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15,238</u>	<u>16,388</u>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39,650	82,396
— 關聯方	—	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25	2,254
— 關聯方	<u>24</u>	<u>—</u>
	55,537	101,104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2,107)	(69,466)
— 按金	<u>—</u>	<u>(1,000)</u>
	53,430	30,638

附註：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28,323	6,886
預付租金	3,457	2,805
預付建築工程款項	330	—
收購商標的按金	4,398	—
收購大慶物業的按金 (附註12)	—	69,466
其他	<u>3,142</u>	<u>3,305</u>
	39,650	82,462

年內，大慶物業的建設工程已大致完工，而本集團已向地方機關登記有關物業的業權。鑒於董事會決議計劃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因此年內人民幣69,466,000元的結餘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附註)	—	1,000
應收採購返利	—	795
其他	<u>649</u>	<u>459</u>
	649	2,254

附註： 由於本集團決定不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因此年內該結餘已被沒收。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15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432	8,067
31至60天	3,400	3,613
61至90天	1,413	1,967
90天以上	2,993	2,741
合計	<u>15,238</u>	<u>16,38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41,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77	58
90天以上	2,993	2,083
合計	<u>3,070</u>	<u>2,14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498	925
— 關聯方	—	157
應付增值稅	1,606	1,855
應付薪金	4,812	4,672
預收款項	1,683	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2	2,838
	<u>16,841</u>	<u>10,557</u>
非流動部分：		
遞延政府補助金	—	1,000
合計	<u>16,841</u>	<u>11,55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359	537
31至60天	91	369
61至90天	-	63
90天以上	48	113
合計	<u>4,498</u>	<u>1,082</u>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u>3,882</u>	<u>3,4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發行54,690,647份價值60,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1厘可換股債券，以作為大慶物業的按金。面值60,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或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且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而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73,000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人民幣36,250,000元則轉撥為股本約人民幣39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3,62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0.47港元，觸發了可換股債券的反攤薄條款。因此，未轉換債券數目由4,690,647份增加至4,874,766份，換股價則由1.112港元減少至1.0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權益部分	69,466 <u>(29,94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39,524
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36,25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4)	22
匯兌差額	<u>164</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3,46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附註4)	250
匯兌差額	<u>172</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u><u>3,882</u></u>

附註：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列賬。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69	3,97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430	13,677
五年以上	<u>4,009</u>	<u>7,159</u>
合計	<u><u>20,408</u></u>	<u><u>24,809</u></u>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幅土地的承擔	<u>-</u>	<u>4,500</u>

15.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信義玻璃就於大慶收購事項中收購一處物業（詳情見附註12）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分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信義玻璃擔憂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之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大慶物業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信義玻璃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物業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有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二零一五年，該宗訴訟仍在進行中，但進度不大。管理層為響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法律顧問。年內，董事已反覆研究有關處境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認為訴求(i)至(iii)仍然無法執行，而(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但其本身並不製造玻璃。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在中國有關地點向要求上門服務的客戶提供。本集團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目前，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過去兩年已於北京、深圳、遼寧及四川完成多個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六個城市（包括北京、三河（河北）、天津、杭州、瀋陽（本集團位於該地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成為聯營公司）及深圳）經營29個服務中心。本集團亦擁有超過110個車隊服務團隊派駐於服務中心，以向要求上門服務的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與逾30家保險公司合作，向該等保險公司的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為各種私家及公共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並擁有全面汽車玻璃組合，以迎合各種車輛以及中國的此等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包括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1,19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5,1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00,000元，減幅為3.0%。於二零一五年，毛利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02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706,000元或34.3%，至約人民幣24,322,000元。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7.4%下降至約18.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增加576.1%至約人民幣88,5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98,000元）。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108,336	119,682	(9.5)	22,899	35,158	(34.9)	21.1	29.4	
汽車玻璃貿易	12,856	10,969	17.2	999	1,161	(14.0)	7.8	10.6	
光伏發電系統									
安裝服務	10,001	4,542	120.2	424	709	(40.2)	4.2	15.6	
合計	<u>131,193</u>	<u>135,193</u>	<u>(3.0)</u>	<u>24,322</u>	<u>37,028</u>	<u>(34.3)</u>	<u>18.5</u>	<u>27.4</u>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為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總收益約82.6%（二零一四年：88.5%），並預期繼續成為可預見未來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收益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為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9,682,000元按減幅9.5%減少約人民幣11,346,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8,336,000元。減少主要是因為市場競爭加劇，加上若干水平的汽車玻璃安裝需求被汽車玻璃維修取代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毛利約為人民幣22,8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15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34.9%。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9.4%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1.1%。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更高的原廠汽車玻璃而不選擇同質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由於薪金及工資、折舊成本及租金等若干間接固定成本導致平均銷售成本增加，加上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銷售額減少，因而拖低毛利率。

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貿易乃指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於二零一五年，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約為人民幣12,8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69,000元），上升約17.2%，乃大批出售貨齡較長的产品所致。

汽車玻璃貿易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61,000元按減幅14%減少約人民幣162,000元，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99,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0.6%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7.8%，主要由於貨齡較長的产品的售價降低所致。

分部回顧

	華北(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8,033	119,252	(1.0)	1,448	3,867	(62.6)	2,396	2,955	(18.9)	9,316	9,119	2.2	131,193	135,193	(3.0)
毛利	21,534	32,760	(34.3)	27	940	(97.1)	148	854	(82.7)	2,613	2,474	5.6	24,322	37,028	(34.3)
毛利率	18.2%	27.5%		1.9%	24.3%		6.2%	28.9%		28.0%	27.1%		18.5%	27.4%	

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河北），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不包括瀋陽）分部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9,252,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18,033,000元，下降約1.0%。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汽車玻璃貿易的收益減少，加上若干水平的汽車玻璃安裝需求被汽車玻璃維修取代所致。二零一五年，毛利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76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21,534,000元，下降約34.3%，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27.5%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此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偏好價格更高的原廠汽車玻璃而不選擇同質產品，惟即使價格存在差異，保險公司仍維持保險賠償金額不變，因此導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有所減少。此外，由於薪金及工資、折舊成本及租金等若干間接固定成本導致平均銷售成本增加，加上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銷售額減少，因而拖低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瀋陽正美」）的2%股權，股權由51%變為49%，因此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瀋陽正美的賬目自終止控制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瀋陽分部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67,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1,448,000元，下降約62.6%。毛利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4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27,000元，下降

約97.1%，而毛利率自二零一四年約24.3%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9%。瀋陽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而相關銷售成本的減幅較低，此乃由於部分成本（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並未隨收益而相應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分部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55,000元降至約人民幣2,396,000元，下降約18.9%，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所致。毛利自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54,000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8,000元，下降約82.7%，乃因競爭激烈以致汽車玻璃貿易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自二零一四年約28.9%下降至約6.2%。杭州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而相關成本（如租金、員工成本及公共設施）的減幅較小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9,3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9,000元略升約2.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613,000元，而毛利率約為28.0%，略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7,135,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9,833,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852,000元增加約56.0%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7,846,000元，主要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15,000元、銷售人員薪金約人民幣1,190,000元及銷售代理費用約人民幣4,143,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攤銷、租金及會議／討論會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9,398,000元增加約38.8%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0,813,000元，主要是員工薪金及福利、會議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097,000元、約人民幣1,928,000元及約人民幣2,531,000元。

大慶物業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大慶收購協議」），收購座落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一幢四層高建築總面積約4,445平方米的商業綜合發展項目（「大慶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透過發行可兌換為54,690,647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償付（「大慶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為約人民幣69,466,000元，且已於董事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日釐定。由於二零一四年大慶物業尚未向地方機關辦理登記，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466,000元的相關款項乃視作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處理。年內大慶經濟增長顯著放緩，因此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614,000元，藉以撇減大慶物業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6,490,000元。大慶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參考類似資產，並就狀況差異作出調整而評估得出。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年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管理層認為其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而大慶物業則已按上文所載分開評估。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商標、客戶關係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大慶物業）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正式獲批准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載的現金流預測，以計算使用價值的方式釐定。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識別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9,833,000元及人民幣5,521,000元。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9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26,000元，主要是確認公司間貸款還款的匯兌收益所致。所有融資成本均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應佔合營企業的投資虧損

本公司於加拿大的合營企業實體Polaron Solartech Corp.（「Polaron」）持有49%股權，該公司在加拿大從事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售Polaron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應佔其經營虧損約人民幣25,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瀋陽正美的2%股權，股權由51%變為49%，不再對瀋陽正美擁有控制權，瀋陽正美現已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其經營虧損約人民幣33,000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5,001,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781,000元。所得稅抵免主要是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9,981,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2,094,000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8.3，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1。下降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1,2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698,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2,9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225,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0,8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722,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23,9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556,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5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821,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7,5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001,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3,4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638,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8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557,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535,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821,000元比較，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5,28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2.0%（二零一四年：1.5%），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8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60,000元）。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31,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營運資金需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5,209,000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人民幣15,7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發行54,690,647份價值60,8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1厘可換股債券（「債券」），以作為收購大慶物業的預付款項。面值60,8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112港元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完成按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轉換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債券4,690,647份，價值約人民幣3,460,000元。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並於董事會批准債券當日釐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新股（「股份認購事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債券的條款，股份認購事項導致債券兌換價由每股1.112港元調整為每股1.07港元，而換股股份數目由4,690,647股調整至4,874,766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882,000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有關調整前一般授權項下未發行之股份為309,353股，足以涵蓋額外之184,119股換股股份，而於有關調整後，一般授權項下未發行之股份將為125,234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而將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本公佈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公佈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4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3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8,7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851,000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獎勵計劃向16名僱員（「經甄選參與者」）授予41,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分別全數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首批將予歸屬約10%，第二及第三批各為20%，而第四及第五批各為25%。首批3,680,000股獎勵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歸屬。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55港元（較釐定發行條款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34.5%）向本公司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發行80,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0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5425港元。本公司擬按之前所披露的特定用途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收購大慶物業訂立大慶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透過發行可兌換為54,690,647股換股股份的債券償付。年內，大慶物業的建設工程已大致完工，而本集團已向地方機關登記有關物業的業權。大慶物業將用作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及倉庫，符合本集團在中國擴張其業務營運的策略，使本集團得以取得最佳戰略位置拓展其銷售網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601港元（較釐定發行條款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9.87%）向獨立第三方富東發展有限公司發行25,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25,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5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藉以推廣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元，用作建立移動電話的初步銷售平台。本集團正在建立互聯網銷售平台，並將進一步發展移動電話平台，把該等平台整合至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以每股0.47港元（較釐定發行條款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8.97%）向獨立第三方佳晉發展有限公司發行106,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82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

每股0.462港元。本公司已按之前所披露的特定所得款項用途將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建立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後，本公司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本集團的服務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推廣該平台，邀請該等地區的獨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加入本集團已開發的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並與本集團合作以建立汽車玻璃服務連鎖店網絡。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佈業務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向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PII」) 收購Polaron的49%股權，代價為977,104加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86,000元）。Polaron在加拿大從事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其業務對加拿大的電力回購價格極為敏感。

二零一五年底，加拿大當地電力部門宣佈二零一六年將會減少太陽能回購率，此安排將對加拿大的住宅屋頂太陽能安裝服務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預期，加拿大的能源價格持續下降，將會進一步減低對Polaron的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的需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500,000加元（相等於人民幣2,392,000元）向PII出售Polaron的全部股權，出售虧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6,000元向瀋陽正美其他股東出售其於瀋陽正美的2%股權，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000元。出售後，本集團現時持有瀋陽正美的49%股權，並不再擁有其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訴訟

針對劉錫源先生及李巧莉女士提起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針對劉錫源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李巧莉女士（作為第二被告）之傳訊令狀，涉及彼等未經授權而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且內容有關大慶收購事項的公告前向第三方披露有關大慶收購事項之資料，從而違反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替任董事之誠信及受託責任。本公司已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採取有關法律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Xinyi Glass (BV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院發出之針對下列人士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

- (a)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 (b) 大慶收購協議之賣方（「賣方」）（作為第二被告）；
- (c) 夏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第三被告）；
- (d) 賀長生（執行董事，作為第四被告）；
- (e) 李洪林（執行董事，作為第五被告）；
- (f) 夏久美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任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作為第六被告）；
- (g) 方偉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作為第七被告）；
- (h) 陳金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八被告）；
- (i) 凌傑華（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九被告）；及
- (j) Aleta Global Limited（賣方提名之債券持有人，作為第十被告）。

在原訴傳票中，Xinyi Glass (BVI)尋求（其中包括）下列命令：

- (1)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2)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協議代價已發行之債券、已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換股股份及擬於原訴傳票日期配發及發行予Aleta Global Limited之餘下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3)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賣方及／或Aleta Global Limited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4) 在交替下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現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香港律師行代其就上述事宜進行抗辯。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一名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進一步發行新股。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另行發行25,000,000股及106,000,000股股份，該兩項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竭力鞏固其在北京和天津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開拓在大慶的業務營運。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在設立該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後，本集團將會在本集團服務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推廣有關平台，並邀請該等地區的獨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加入本集團已開發的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與本集團合作成立汽車玻璃服務連鎖店網絡。

本集團將會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我們將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及非合規者除外：

- (1)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7.1條，就切實可行之董事會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須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或另行議定之期間）全部寄發予全體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於特定情況下透過臨時通知而召開。然而，董事留意到，即將於該等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需緊急關注，故此，董事會認為，會議之臨時通知屬合理。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i)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

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凌傑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方偉濂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以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本公司必須於凌傑華先生及方偉濂先生各自辭任後三個月內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且已獲授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項下之豁免及延展寬限期，惟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之前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委任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梁廷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辭任公司秘書。於梁廷育先生辭任後，公司秘書之職位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委任沈瑞麟先生為公司秘書以填補空缺。

- (4)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夏久美子女士因其業務工作關係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儘管上文所述，其他董事均有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所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是姜斌先生（主席）、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夏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